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擴大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貳、地點：本校第一餐廳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頒發本校名譽教授證書

恭賀梁文進教授於本校服務期間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卓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禮聘為名譽教授。

陸、頒發本院卸任主管留念獎牌

農園系 古明萱 主任

養殖系 翁韶蓮 主任

柒、頒發本院退休教師留念獎牌

植醫系 梁文進 老師

養殖系 葉文吉 老師

捌、頒發本院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

農園系 王鐘和 老師

農園系 金石文 老師

農園系 傅炳山 老師（進修部）

森林系 郭耀綸 老師

養殖系 張欽泉 老師

植醫系 楊永裕 老師

生技系 徐志宏 老師

木設系 彭淑貞 老師

動畜系 黃自毅 老師

食品系 邱文貴 老師

食品系 廖遠東 老師

食品系 劉展岡 老師（進修部）

玖、主席報告：

一、本院慶賀集錦：

（一）恭賀農園系陳福旗老師獲選第 37 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

（二）恭賀農園系古明萱老師榮獲台灣農藝學會 102 年度個人學術獎。

- (三) 恭賀動畜系夏良宙老師、農園系柯立祥老師及植醫系梁文進老師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
- (四) 恭賀動畜系陳雅婷同學及植醫系陳宜婷同學榮獲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 (五) 恭賀食品系陳堂傑同學、植醫系陳姿誼同學、生技系林致緯同學、賴世杰同學、楊明浩同學、森林系陳詩婷同學榮獲 10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 (六) 恭賀食品系李嘉勛同學、陳瑩蓉同學、黃亭雅同學、薛婉汝、楊佳倫同學、呂珍妮同學、陳怡婷同學、施佩君同學榮獲業界教師贊助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品行銷」修課學生獎學金
- 二、本院推薦甘比亞共和國賈梅總統及泰國畢沙迪親王授予本校**農學名譽博士學位**，並於 102 年 6 月 8 日本校畢業典禮舉行泰國畢沙迪親王名譽農學博士學位證書頒授。甘比亞總統賈梅不克於當日親自來校領受名譽農學博士學位證書，本校將擇期再予以頒授。
- 三、本院另贊助農園系海清班「第三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駐村體驗計畫」獎勵金。
- 四、為有效管理空間及資源，本院整合「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及熱帶農業研究大樓特色實驗室，將原「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更名為「**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並訂定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
- 五、本學期本院修訂「**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升等代表著作須為唯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依教育部函文『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進行修訂。
- 六、本院於 4 月 18 日舉行「**先讀冊 再做農 屏科大農學院 給您就業再畢業 百家企業產學策略聯盟 簽約記者會**」圓滿成功，感謝各系所主任、老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
- 七、本院與管理學院執行屏東縣政府委託優質水產品標章計畫，於 5 月 16 日在台北 SOGO 復興館舉辦「**屏東認證優質水產品推廣記者會**」，請到台北市長郝龍斌、屏東縣長曹啟鴻及立委潘孟安共同推廣。5 月中旬起，位於北台灣的頂級超市 c!ty' super 即可買到屏東雙標章認證的優質魚，

屏科大成功跨過高屏溪，更跨越淡水河。下一場推廣記者會預計於 7 月 24 日假台中市大遠百舉行。

八、國際最具權威的「布魯塞爾世界酒類競賽」首次移師亞洲，6 月 7~9 日由高雄市政府主辦「**2013 世界烈酒大賽**」於小巨蛋舉行，感謝各位老師共襄盛舉。由本院與高餐大、台大共同輔導之玉荷包荔枝酒榮獲最高榮譽雙金牌獎，以及蜂蜜酒榮獲金牌獎。

九、為展現農學院之**亮點**，協助在地農業之發展，促進農業類學生校外實習、產學合作及就業機會，本院受理協助各系所申請業界補助農業發展相關計畫，獲補助計畫：

- (一) 電脈衝處理對菇類成分之影響及其生長參數探討（生技系、農園系、植醫系）
- (二) 農場經營與農業升級計畫（農園系、食品系）
- (三) 黃豆油生物轉換後之多元醇油抗發炎效果與分子機制之研究（生技系）
- (四) 台東縣達仁鄉生態產業發展之協助（森林系、動畜系、農園系）

十、102 年度**典範科大計畫**研發處擬推動措施：【附件 1，第 13 頁】

- (一)「協助推動教師推動技術商品化」補助方案:每年度 2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隨到隨審。每學院 1 件，每案補助總金額 10 萬元經常門。（技轉中心曾麗淑小姐，分機 6283）
- (二)「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補助方案:申請教師須前一年度無執行任何民間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案。當年度產學合作金額 $\geq 10$ 萬元，可申請輔導費 2 萬元。每位教師最高補助 1 件，本案全校至多 20 件，隨到隨審，至預算用罄為止。（技轉中心曾麗淑小姐，分機 6283）
- (三)「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補助方案:由 3-5 位同校或跨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組成研究團隊，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 3-8 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優先補助教學卓越計畫、技職再造計畫未獲補助教師。每案補助總金額 4 萬元。本案全校至多 4 場，隨到隨審，至預算用罄為止。（許家菊小姐，分機 6133）

十一、行政宣導：日前學校因電線短路導致火災，幸未造成嚴重災害；5 月 20 日晚上的大雷雨使時尚系館樓梯間配電盤起火悶燒，造成綜合大樓網路與校門口電子看板損壞，請總務處將全校的避雷系統作完整的檢查，並將**消防安全**列為校務發展重要之控管項目。

十二、本院謹訂於 6 月 20 日(上午 9:00~下午 4:00)至 6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1:30)舉行本院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及校教評會女性委員選舉，惠請各位教師踴躍前往農學院辦公室投票。

### 拾、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經 102.06.03 校發會及 102.06.1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二 動畜系擬自 105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緩議。建議動畜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食品」或「生技」組，並請食品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以提供生技、食品領域之業界人士進修管道。	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 工作犬訓練學校擬設立「工作犬服務中心」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研發處辦理「工作犬服務中心」設立事宜。	102.05.09 簽會研發處，並經 102.05.16 第 17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惟有關收費標準部分，授權研究發展處邀集工作犬中心連主任、野保所黃所長，並請陳副校長擔任主持人，再予研議後修正。
案由四 修訂「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業經 102.05.16 第 1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案由五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	經 102.05.24 簽請校長核定在案。
案由六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案由七 研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	照案通過，簽會研發處辦理「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更名為「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事宜。	102.05.09 簽會研發處，相關辦法修訂後提送行政會議研議。

<p>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請討論。</p>		
<p>臨時動議 提案一 本院擬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保健生技暨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p>	<p>為配合加入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改為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保健生技暨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並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p>	<p>經 102.06.03 校發會決議：原則同意通過，惟本案應以碩士學位學程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制規劃、名稱及申請學年度，授權農學院、進修推廣部、教務處詳加研議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經 102.06.1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食品生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並加入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p>

### 拾壹、各場、廠、中心工作報告（工作期間：102 年 1 月～6 月）

單位	工作項目	收支情形		備註
		項目	金額	
農場	1.辦理橄欖園、荔枝園、永續農場及原農場辦公室旁四周景觀維護、割草等經常性工作。 2.辦理有機轉型期紅龍果園套網袋、套紙袋、灌溉、施肥、割草等栽培管理工作。 3.協助支援氣象站、野生保育收容所旁停車場等處草皮維護工作。 4.支援農園系、植保系及熱農所學生實習農場、實驗區整地、犁地及割草計 26 次。 5.於永續農業研究農場以自然農法種植甜玉米、黃秋葵、香蕉、絲瓜、高麗菜、結球白菜、花椰菜、青花菜、辣椒…等有機農產品，並進行分級包裝與銷售等工作。 6.支援及提供校內教師教學研究與充實學生實務經驗之實習場地與環境維護。	上次結餘	265,776	
		收入	0	
		支出	265,776	
		總結餘	0	
園藝場	1.陸續蒐集熱帶觀賞鳳梨科及天南星科等觀賞植物種原，其中觀賞鳳梨包括積水鳳梨、空氣鳳	上次結餘	729,924	
		收入	292,514	

單位	工作項目	收支情形		備註
		項目	金額	
	<p>梨、沙漠鳳梨、水筒花鳳梨、鶯歌鳳梨及蜻蜓鳳梨等 80 餘種。</p> <p>2.提供觀賞盆栽支援總務處事務組、農學院及農園生產系等單位佈置場地用，計 7 場次，共借用 121 盆。</p> <p>3.與農園生產系黃倉海老師共同籌備及辦理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述耘堂會場佈置工作。</p> <p>4.支援學務處輔導學生繁殖炮仗花及霹靂等爬藤植物。</p> <p>5.園藝場南側靠學府路種植枯里珍、七里香及金露花等綠籬植物。</p> <p>6.進行園藝場周邊觀賞樹木與綠籬修剪。</p> <p>7.辦理觀葉植物、苗木之培育、移植、換盆、澆水、施肥及環境整理等經常性工作。</p> <p>8.支援及提供農園系教師教學實習與實驗之場地與環境維護。</p>	支出	276,816	
		總結餘	745,622	
林 場	<p>(一)保力林場</p> <p>1.環境整理、寢室清潔、清洗寢具及樹木澆水等例行工作。</p> <p>2.儲水槽、水塔清洗污泥。</p> <p>3.定期巡視林地，無發現有新墾地事件。</p> <p>4. 102 年 04 月 15 日 17:58 pm 非法翻牆入場區，經林場臨時員沈偉生發現並提出口頭警告勸離。</p> <p>5. 102 年 04 月 19 日上午場區檀香遭盜挖，經謝信祥工友即時發現未被盜，因此加強周邊不明車輛停靠與不明人員進入之查察，並已裝設監視器監控。</p> <p>6.102 年 4 月 26 日協助東海大學胡家怡等約 80 人辦理活動。</p> <p>7. 102 年 05 月 24 日增設氣象儀，供學生實習及研究用。</p> <p>8. 因保力 3 號橋受天坪風災影響於 6 月改建，本林場飲用水管掛附於護欄旁將拆除，將重新懸吊拉管以避免缺水情形發生。</p>	上次結餘	522,918	
		收入	255,802	
		支出	74,389	

單位	工作項目	收支情形		備註
		項目	金額	
	9.協助森三林場實習(6月23日至25日)。 10.協助森林系森林資源調查、森林土壤學、育林學及森二6月24日至29日林場實習之進行。 (二)達仁林場 1.除草、修枝等環境整理、住宿環境清潔、植栽澆水及整地等例行工作。 2.協助森林系森林資源調查、森林土壤學、育林學及102年1月21日至26日森四林場實習。 3.102年3月20日辦理保固查驗老舊建築物整修工程。 4.102年4月7日康寧大學租用林場進行動植物調查。 5.102年4月15日至達仁林場與中華造林事業協會秘書長現勘流籠架設處。 6.蜂之鄉於4月底將蜂箱擺放達仁林場採蜜。 7.102年05月23日增設氣象儀,供學生實習及研究用。 8.102年8月30至9月3日野保所租用本林場辦理野外研究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於4月底探勘完成。	總結餘	704,331	
養殖場	1.教學養殖實習場周圍雜草清除,環境整理。 2.定時投飼養殖魚、蝦,柴油發電機保養維修。 3.支援與提供本系教師之實驗及實習課使用。 4.水產養殖場土池已建置完成,目前正在蓄水中。	上次結餘	0	
		收入	0	
		支出	0	
		總結餘	0	
◎目前系上教師販售之實習產品,界定為本系科技服務中心收入。				
畜牧場	1.堆肥製造與包裝販賣 2.牧草收割 3.牧草區噴灌作業 4.鮮乳製作販賣 5.布丁製作販賣 6.畜舍修理等工作 7.牧草區週邊雜草砍除 8.牛舍清理牛糞 9.畜牧機械維護與保養 10.牧草區施肥作業	上次結餘	27,324	102年5月止
		收入	2,576,916	
		支出	2,549,228	
		總結餘	55,012	

單位	工作項目	收支情形		備註
		項目	金額	
食品加工廠	<p>1.學生實習產品生產：</p> <p>林貞信教授生產芝麻薏仁粉，薏仁粉、芝麻粉、杏仁薏仁粉、五穀燕麥粉、牛奶薏仁粉、薏仁漿及烏梅桂花釀、杏福漿、樟芝養身飲、紫米紅豆漿等產品；楊季清教授生產原味肉脯、原味肉鬆、蔬菜肉鬆及海苔肉鬆等產品，近期研發新產品“美人涼茶”；黃卓治教授生產洋蔥露、苦瓜露、純釀水果醋、肉酥、香菇海苔醬及鮪魚洋蔥醬等產品；蔡碧仁教授生產洛神果凍、洛神醋果汁、台灣藜膠囊、台灣藜益生菌和台灣藜精華液、台灣藜酵素等產品；謝寶全教授生產蔬菜養樂多、SOD 超歧氧化酶、薄鹽醬油膏、果寡糖及梅精等產品；郭嘉信副教授生產「心怡」納豆紅麴膠囊、「肝健」牛樟芝精華膠囊。</p> <p>2.協助外賓參訪：泰國 Kasetsart University、Rangsit University 交換學生、泰國 Kasetsart University 海外參訪團、國立佳冬高農、高雄市中正高中國中部師生等。</p> <p>2. 配合學校接待行政院江院長蒞校指導，提供學生實習產品展示；配合客家電視台採訪，拍攝薏仁漿的生產過程。</p> <p>3. 產學研發：台灣藜芝麻粉、台灣藜果凍等、有機紅地瓜葉酵素、豆寶棒等產品。</p> <p>5. 工廠環境整理維護(老鼠檢查與防治共 6 次)，機械設備維護。</p>	上次結餘	9,162,646	
		收入	5,745,692	
		支出	5,617,372	
		總結餘	9,290,966	
木材加工廠	<p><b>一月份工作報告</b></p> <p>1.1月1-31日：一般行政及工廠例行事務公務工作。</p> <p>2.1月7日：木工廠壓力容器來函檢查事宜。</p> <p>3.1月8日：木工廠申請102家具木工餅及術科測試場地。</p> <p>4.1月14-31日：木工廠配合環境燈管、電氣安檢工作。</p> <p><b>二月份工作報告</b></p> <p>1.2月1-28日：一般行政及工廠例行事務公務工</p>	上次結餘	1,795,129	

單位	工作項目	收支情形		備註
		項目	金額	
	<p>作。</p> <p>2. 2月9-17日：配合春節放假，木工廠及實驗室配合電源、門窗妥當關閉。</p> <p>3. 2月18-20日：工廠機械維修保養工作事務。</p> <p><b>三月份工作報告</b></p> <p>1. 3月1日-31日：一般行政及工廠例行事務公務工作。</p> <p>2. 3月12：上午10時30分，由江吉龍主任及藍浩繁教授陪同陳唱集團參訪木工廠。</p> <p>3. 3月20日：木工廠協助配合屏東樂齡大學學員參訪木工廠及體驗木工實作事宜。</p> <p>4. 3月29日李順華技士前往高雄岡山高農參加102年在校生家具木工職類考場使用說明會。</p> <p><b>四月份工作報告</b></p> <p>1. 4月1日-30日：一般行政及工廠例行事務公務工作</p> <p>2. 4月8-17日：配合辦理專業外部自我評鑑前準備工作事宜-木工機械維護整理清潔工作。</p> <p>3. 4月16日李順華技士協助參加102年在校生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術科場地研習會。</p> <p>4. 4月17日江吉龍主任主持於木工廠屏東樂齡大學木工實作結訓儀式。</p> <p><b>五月份工作報告</b></p> <p>1. 5月1日-31日：一般行政及工廠例行事務公務工作。</p> <p>2. 5月6日：木工廠派員協助前往萬丹搬運學生考照材料回廠。</p> <p>3. 5月10日：工廠李順華技士參加總務處辦理消防演習演練。</p> <p>4. 5月24日：下午3時，江吉龍主任帶領全系同仁，迎接江宜樺行政院長蒞臨木工廠參訪(師生現場授課、木工國手實作、畢業成果展-獻木)。</p> <p><b>六月份工作報告</b></p> <p>1. 6月1-30日：一般行政及工廠例行事務公務工作。</p> <p>2. 6月7日：下午14-17時協助配合總務處低壓用電檢查；配合畢業典禮，辦理工廠清潔事宜。</p> <p>3. 6月14-17日：</p> <p>4. 6月22-23日：木工廠辦理102年度在校生家具木工丙級檢定考試。</p>	收入	780,900	
		支出	247,244	
		總結餘	2,328,785	
工作犬訓練學校	<p>1. 本中心所辦理之「工作犬訓練學程」101學年度修課學生共有533人次，於102年1~6月主動舉辦或應邀執行之協助犬宣導相關活動達16場，對象遍及國小國中、大專校院、一般大眾及身障人士，另提供閱讀犬至屏東縣潮州國小</p>	上次結餘	0	102年教學卓越計畫-5.4工作犬訓

單位	工作項目	收支情形		備註
		項目	金額	
	與崇文國小進行服務。 2.犬隻之培訓：目前有導盲犬3組、導聾犬1組，紅火蟻偵測犬2隻、褐根病偵測犬3隻及陪伴犬2隻在全台各地進行工作及服務，另導盲、導聾及肢障輔助示範犬各1隻。另有培訓中導盲犬2隻、導聾犬2隻、褐根病偵測犬2隻及陪伴犬4隻，目前有一隻導盲犬完成培訓並進行使用者配對及共同訓練。 3.已開設「犬隻高級服從暨敏捷訓練」學分班與憲兵防爆犬領犬員進階訓練」班2門課程；並於4月派員赴日本「聽導犬協會」取得導聾犬訓練暨共訓認證。 4.與墾丁福華飯店合作，並有1犬隻進行犬隻行為矯正住校受訓。 5.與犬隻產業機構交流活動：自101年10月起與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進行共3隻導盲犬交流訓練，已於102/4/30執行完畢。 6.使用者服務部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定期追蹤評估3組協助犬服役情形及與使用者配對情形。	收入	1,261,468	練專業教學與人才培育
		支出	1,075,272	
		總結餘	186,196	

### 活性天然物技術研發中心

一、執行項目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內容	備註
中心研發成果推廣活動	2013 傳統暨替代醫學與健康國際學術會議	
產品上架	學生實習產品-雙薑茶上架	
儀器採購招標	辦理儀器採購招標相關事宜	
儀器教育訓練課程	辦理多光源微量自動細胞分析儀器教育訓練課程	
二、技術研發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內容	備註
技術開發	陳和賢&黃卓治-生質柴油製造方法，專利申請號：102119187	
實驗相關檢驗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收入檢驗分析	
GC/MS 分析	協助藻類脂肪酸計畫分析	
三、經費執行情形		

科目	經費類別	上次結餘	收入	支出	總結餘
資本門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656,552	66,800	113,555	609,797
	教育部補助款				
	儀器出借收入				
	其他				
合	計	656,552	66,800	113,555	609,797

## 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一、執行項目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內容			備註	
BT307 儀器採購招標	迴轉式濃縮器(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BT307 儀器教育訓練課程	冷凍乾燥機(黃卓治老師、許祥純老師、邱秋霞老師、樹寶全老師，碩士班參與教學課程，目前已用於生產抗幽門桿菌之乳酸菌。)				
BT307 中心研發成果推廣活動	目前已將蔬菜養樂多、SOD、CPP、敏兒寶乳酸菌技術公告中，學校也配合此技轉活動請鑑價單位進行評估。			預估 1000 萬元整	
二、技術研發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內容			備註	
BT307 技術開發	1. 配合農科新三井生技公司開發鳳梨酵素。 2. 鼓勵專題生研發豆寶棒(減肥代餐)，參與農學院舉辦之專研生成果競賽。				
BT308 熱帶植物種原開發與利用實驗室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與農委會計畫	1.觀賞植物種原開發與資料庫培育建立(I) 2.蕙蘭植物根莖及幼苗生長發育改進研究				
BT308 熱帶植物種原開發與利用實驗室協助課程教學參觀	1.102.3.4：大仁科大生物科技系 2.102.4 月：泰國拉卡邦先皇技術學院交換學生實習 3.102.6.6：102 職訓計畫- 精緻農業班				
BT308 熱帶植物種原開發與利用實驗室組培苗廠商及教學供應	1.麒麟有限公司：金線連 75 瓶 2.大仁科大生技系何婉清老師：香蕉蘭 4 瓶、合果芋 1 瓶、菊花 9 瓶 3.登太農場：報歲蘭組培苗 33 株				
三、經費執行情形					
科目	經費類別	上次結餘	收入	支出	總結餘
資本門	教育部補助款	無			
	學校配合款	無			
	企業配合款	無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無			
	教育部補助款	無			

	儀器出借收入	無			
	其他	無			
合	計				0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人事室業務宣導【附件 2，14~21 頁】

拾肆、散會（餐會）

## 典範大學計畫-產學研發子計畫推動措施

製表日：102 年 6 月

推動措施	教師研發成果 <b>技術商品化</b> 經費補助	鼓勵 <b>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b> 補助	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服務
業務單位	技轉中心	技轉中心	產學中心
收件單位	學院(每學院 1 件)	技轉中心(隨到隨審, 至預算用罄為止)	產學中心(隨到隨審, 至預算用罄為止)
申請資格或義務	1. 教師得填寫 <b>技術商品化</b> 補助申請書, 向學院台提出相關經費補助, 經學院審查後送研發處 <b>技轉中心</b> 申請。 2. <b>技術商品化</b> 補助對象, 需配合參加教育部或本校研發處辦理成果展或技術發表會等活動。	<b>計畫說明：補助要點為原則規定, 可依各平台實際情形推動。其精神為提昇教師產學合作參與率及增加產學合作成效。</b> 1. 申請本補助案之教師, 須 <b>前一年度無執行任何民間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案</b> 。 2. <b>當年度</b> 產學合作金額 <b>≥10 萬元</b> , 可申請輔導費 <b>20,000 元</b> 。	1. 配合推動教學卓越計畫、技職再造計畫、及經濟部工業區廠商轉型升級計畫, 推動 <b>深度研習</b> : 技專校院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 由 <b>3-5 位</b> 同校或跨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組成研究團隊, 與公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 進行為期 <b>3-8 週</b> 之研究或實驗活動。 2. 優先補助教學卓越計畫、技職再造計畫未獲補助教師。
申請文件	技術商品化補助計畫申請書、計畫申請書電子檔等文件	執行『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摘要表、計畫產學合作合約書影本、計畫書摘要表及本校領據影本等文件	教師赴公營機構-深度研習研習計畫書
結案報告	結案報告書、一頁成果簡報 ppt 檔、研發專刊(中英文)	結案報告書、一頁成果簡報 ppt 檔、顧問諮詢表	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結案報告書、一頁成果簡報檔
科目	業務費、材料費	工讀金、差旅費	業務費、材料費、差旅費
金額	<b>60 萬(6 平台*10 萬)</b>	<b>40 萬(2 萬*20 人)</b>	<b>20 萬(5 萬*4 場次)</b>
期程	■ 申請期間： <b>每年度 2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b> ■ 執行期限： <b>11 月 30 日</b>		

# 人事室法規宣導

## 壹、教育人員退休改革規劃方案

### 一、改革的具體方案

#### (一) 現職人員

改革方案	方案內容與規定	說明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不改變現行自願退休條件)	採 <b>90制</b> (年齡與年資合計數大於或等於90)，如附表1 <b>退休條件：</b> 1.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 2.任職滿25年 <b>擇領月退休金規定：</b>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滿60歲；其餘教職員年滿 <b>65歲</b>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任職滿30年且年滿55歲；其餘教職員任職滿30年且年滿60歲。	本次改革自願退休的條件並未變更；自 <b>118年</b> 以後，任職 <b>25年</b> 退休者，起支年齡為 <b>65歲</b> ， <b>30年</b> 則為 <b>60歲</b> 。未達起支年齡，每提前1年，減發4%，最多提前5年，減發20%。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自 <b>105年1月1日</b> 起；第1年仍按 <b>最後在職等級</b> 為計算基準，第2年起改為最後在職往前10年平均俸額，而後再逐年調整；至 <b>111年</b> 以後則按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額為計算基準。	改革方案實施前符合退休條件者，以 <b>最後在職等級</b> 為計算基準。
調降退休金基數內涵	自105年1月1日起，第1年仍按本(年功)俸2倍支給，除教授外其餘教職員第2年起逐年調降情形如 <b>附表2</b> 。	已退休者調整倍數亦同。

廢止年資補償金	廢止年資補償金，但給予1年過渡期間。	法案實施後一年內退休時，仍得適用原規定核發補償金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定費率：12%~18%。</li> <li>2.實際費率：依精算結果，衡情決定之。</li> <li>3.政府與公務人員撥繳比例：<b><u>60%:40%</u></b>。</li> </ol>	目前政府與公務人員撥繳比例： <b><u>65%:35%</u></b> 。
廢止 55 歲退休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104 年 1 月 1 日前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之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年滿 55 歲之日起 1 年內，申請自願退休者，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li> <li>2.前項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li> </ol>	<p>公務人員依銓敘部規劃如下：</p> <p>105 年：18%</p> <p>106 年：12%</p> <p>107 年：11%</p> <p>108 年：10%</p> <p>109 年：9%</p> <p><b>110 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 7%，並以 9% 為上限。</b></p>
防搶退措施	改革方案實施前已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保障於改革方案實施後，仍以最後在職等級為計算基準；但其基數內涵必須隨同現職人員，逐年調降。	

<p>限制支領月撫慰金 機制</p>	<p>一、月撫慰金仍予保留，但請領條件作以下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額為月退休金之 1/3</li> <li>2. 配偶起支年齡 60 歲</li> <li>3. 婚姻關係存續 15 年以上</li> <li>4. 排除已支領政府支給退撫金或相當退離給與等定期給與者。</li> <li>5. 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月撫慰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辦理。</li> </ol> <p>二、領受月撫慰金之未再婚配偶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按亡故退休教職員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半數，領受月撫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核列為低收入戶且獨居生活。</li> <li>2. 年滿 55 歲以上，家庭平均每月總所得低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且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共二人以上。</li> <li>3. 年滿 65 歲以上無人扶養，且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法定基本工資。</li> </ol>	<p>目前已經審定支領的月撫慰金案者，不會改變。</p>
<p>退休教育人員轉任私校之規定</p>	<p>本次改革草案尚無列入。</p>	

附表 1：實施 90 制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年度	指標數	年度	指標數
103	75	111	83
104	76	112	84
105	77	113	85
106	78	114	86
107	79	115	87
108	80	116	88
109	81	117	89
110	82	118	90
註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適用本表至民國113年止			

附表 2：教職員改革制度實施後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

實施年度	基數內涵調整 倍數各職級不同	兼具退撫實施前、後年資者基數內涵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教職員
105年	最後在職之本 (年功) 薪額	本(年功) 薪 2倍	本(年功) 薪 2倍	本(年功) 薪 2倍	本(年功) 薪 2倍
106年	最後在職10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9倍
107年	最後在職11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8倍
108年	最後在職12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7倍
109年	最後在職13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6倍
110年	最後在職14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6倍
111年	最後在職15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6倍

實施年度	計算基準	僅具退撫實施後年資者基數內涵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教職員
105年	最後在職之本 (年功) 薪額	本(年功) 薪 2倍	本(年功) 薪 2倍	本(年功) 薪 2倍	本(年功) 薪 2倍
106年	最後在職10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9倍
107年	最後在職11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8倍
108年	最後在職12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7倍
109年	最後在職13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7倍
110年	最後在職14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7倍
111年	最後在職15年 之平均薪額	平均薪額 2倍	平均薪額 1.9倍	平均薪額 1.8倍	平均薪額 1.7倍

- 一、本表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
-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屬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支領之月退休金，應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屬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應依退休當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屬兼領月退休金者，按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例，依上開規定分別計算。
- 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教職員經銜定之本（年功）薪，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 （二）已退人員

改革方案	方案內容與規定
調降退休金基數內涵	同兼具退撫實施前、後年資之現職人員
調整優惠存款度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退休教員辦理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檢討月撫慰金機制	同現職人員。

※依照本次退撫制度改革之規劃，現職及已退休人員按照上述方案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可以超過80%。

（三）新進人員：方案實施後新進人員（略）

## 二、改革方案實施日期

此次行政院成立跨院際年金改革小組，就勞保年金制度及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進行改革，全案依規劃預定自**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

備註：以上資料摘自教育部網路，經人事室整理，請參閱。如想更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可進入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站查詢。

## 貳、教師兼職規定

一、法規依據：兼行政職務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未兼行政職務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14 條規定：

- 1.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2.公務員經機關同意，得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4 條規定，

- 1.機關範圍：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非營利機構、產學合作廠商、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2.得兼任上市公司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等。
- 3.其中教師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須為（1）主要技術持有者。（2）為生技新藥公司。

(三)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80768 號函示，學校因技術移轉取得公司股份，得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指派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學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

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爰行政院及考試院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會同發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明訂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其明確兼職處理規定，教育部著手研修「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三、教育部多次來函重申，該部前以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宣達：「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又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爰請各校確實將前開規範納入聘

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另各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接受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或民營機構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

四、依教育部 87 年 6 月 7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63773 號函示，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公司之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例外規定：

- 1.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關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兼職規定者，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
2. 符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者，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